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440號

聲 請 人 江煥成

被 繼承人 陳文龍(亡)

關 係 人

即受選任人 楊正評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文龍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陳文龍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文龍（男，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民國113年1月14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文龍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陳文龍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遺產管理人職務為：(一)編製

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第1項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江煥成為被繼承人陳文龍之債權人，兩造間之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19號審理在案。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月14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或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上開訴訟程序無法進行。為確保上開訴訟進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19號民事裁定影本、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影本、繼承系統表、司法院家事公告查詢結果、被繼承人之第二順位繼承人陳江端之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且被繼承人無子女、第二順位繼承人陳松欽、第三順位繼承人陳文豪及第四順位繼承人陳萬枝、陳張月、江金定、黃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被繼承人之第二順位繼承人陳江端、第三順位繼承人陳文崇、陳文三、陳玟玲、陳瓊玲均已拋棄繼承，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及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418號卷宗核閱屬實。又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一個月期間，仍無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此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準此，堪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處於無人管領之狀態，故本件確有為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

01 (二)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有楊正評律師與鄭崇文律師具
02 狀表示願意擔任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管理人，此有二
03 位律師之陳報狀與同意書在卷可憑。而本院考量楊正評律
04 師及其曾辦理遺產管理人及其他事件之情況，認楊正評律
05 師足堪勝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且聲請人並稱如被繼
06 承人之遺產有不足清償遺產管理人報酬與管理必要費用
07 時，同意墊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必要費用等語，此有切
08 結書在卷足憑。綜上所述，本件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
09 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並依法為公示催告，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